

丁表（專案研究人員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

114.6.10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教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研究	期刊論文 (____%) 40~80%	審查制度嚴格之期刊論文 審查制度寬鬆之期刊論文	三年內有雙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一篇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（減）一篇加（減）10 分；SSCI 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10 分，TSSCI 及外文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8 分 審查制度寬鬆期刊論文每一篇 4 分 上述二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研究總分 (____%) 占 70~80% (教師自填)
	研究計畫 (____%) 10~50%	國科會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	三年內有一次國科會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或合計兩次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 分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次 5 分 共同（協同）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分數折半 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加 5 分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	其他研究發表 (____%) 10~30%	有審查制度專書、論文 研討會論文其他學術著作專業期刊或專書之主編	最近三年內有研討會論文三篇、專書論文兩篇或學術專書一本，以 70 分計算，未達標準者，每少一篇減 10 分， 第四篇以上每篇加 5 分 第二本以上專書每本加 10 分，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服務及輔導	校內服務 (____%) 20~60%	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（40%） （單位外 60%、本單位 40%）	單位外： 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 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 本單位： 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代表，當二次 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一級主管外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外加 5 分				服務及輔導總分 (____%) 占 20~30% (教師自填)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		推廣教育（40％） 1、長期：一學期以上 2、短期：一學期以內	長、短期：一學期一班（次）70分，每加（減）一班（次）加（減）10分，最多算至90分				
		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(20%)	最多算至90分				
	校外服務（____％） 10~40%	專業服務（80％）	三年內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口試)五次，70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5分，最多算至90分 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外加10分				
		社會及產業貢獻（20％）	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、借調至公部門服務、大眾媒體與專欄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，一種10分，最多算至90分				
	學生輔導（____％） 20~60%	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	三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，擔任一次70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分，最多算至90分				
總分	自評總分						
	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 教評會初審總分						
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複審總分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主席： _____

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主席： _____